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T&C LAW FIRM）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　于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 TCYJS2020H2145 号

致：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材料”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东方材料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1、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方材料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14 点 30 分，召开地点为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2320 号新东方油墨有限公司会议室。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6 日 9:15-15:00。

3、根据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参加会议的方式、召开程序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截止 2020 年 11 月 11 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其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经大会秘书处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 人，持股数共计 7810.4329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54.3397%。

根据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5 人，持股数共计 53.97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3755%。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题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对外出售部分闲置不动产的议案》；

（2）《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第一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除第一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外，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其中第二项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股东大会表决同意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20年11月16日。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0H2145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承办律师：杨　婕

签署：

承办律师：童智毅

签署：